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113 年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依據

- 一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。
- 二、環境教育法。
- 三、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。
- 四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。
- 五、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(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6 日修正通過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)。
- 六、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9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30144588 號函。
- 七、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人(五)字第 1120129269 號書函。
- 八、教育部人事處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34200976 號函。
- 九、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8 日臺教資(五)字第 1130032829 號函，轉知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實施計畫」(113-116 年)。

貳、訓練目標

- 一、建構多元永續學習環境，帶動學習氣氛，將本校型塑為持續學習與轉化的學習型組織，以強化行政效能，提升工作效益及服務品質，並營造友善溫馨校園文化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所訂各項政策，提升教職員工專業知能及寬廣視野，以培植環境、性別、人權等多元素養，強化公務倫理與溝通技巧。

參、訓練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（含公教人員、助教、約用人員及支援全校性行政事務專任人員）為原則，另依各訓練課程性質適用不同訓練對象。

肆、學習課程與時數規定

- 一、依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2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316731 號函規定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，包含法定學習時數 10 小時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10 小時，本校據以規定如下：

(一)法定學習時數（10 小時）：

- 1、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（1 小時）。
- 2、環境教育（4 小時）。
- 3、性別平等(2 小時)：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規定，每人每年至少施以 2 小時訓練。

4、民主治理價值課程（3 小時）：包括性別平等、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轉型正義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。

(二) 業務相關學習時數（10 小時）：

1、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（3 小時）：本校為 C 級單位，每人每年需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訓練。

2、公務人員指定數位學習課程(7 小時)：請至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選讀。

(1) 國家文官學院「113 年每月一書專區」專書閱讀數位課程(6 小時)。

(2) 113 年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課程(1 小時)。

(三)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，請延長病假或公(傷)假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，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學習活動者，學習時數均依其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。

(四) 學習時數統計截止日：請同仁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達成，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登載資料為準。

二、配合行政院、教育部所訂各項政策，辦理業務相關學習課程：

(一)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：依本校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結果，針對工作面、生活面、健康面三大面向需求最高之項目，優先規劃相關教育訓練。

(二)增進未婚同仁參與交友活動：為改善職場環境，並增進未婚同仁更多交流互動機會，規劃結合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未婚聯誼活動。

(三)開放文件格式(ODF)課程：依政府文件標準格式(ODF-CNS 15251)實施計畫，113 年至 116 年每人累計受 6 小時訓練。

三、為使新進人員能即時熟悉公文寫作要領與方式，請同仁於到職後(或試用期間)3 個月內，至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完成指定課程(課程名稱：公文撰作解析、講座：林起潛先生)。

伍、推動方式

一、實體課程：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教育訓練、員工協助方案講座及未婚聯誼活動、新進教師研習等，將依課程性質及訓練需要採專題演講或視聽教學等方式辦理，得彈性調整，並配合校務發展需要，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納入課程規劃(如計畫附件 1)。

二、數位課程：請同仁完成指定數位課程，如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、113 年公務員勤休制度宣導、新進人員公文寫作數位課程等，並得利用公餘時間至各數位學習網(如臺北 e 大、e 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等)進行學習。本校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課程類別代碼如計畫附件 2。

三、薦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或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課程：
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開辦之課程：依各單位填列之訓練需求薦送參訓。

(二)教育部及其他訓練機構不定期通知本校派員參加各項訓練研習課程：基於各單位人力業務調配考量並期客觀公正，是類課程除受訓內容與業務相關或涉及特殊受訓對象外，採行政單位依序輪流派員參訓方式，並由人事室建立派訓名冊管控。

(三)各單位基於特殊業務如有訓練需求，是類受訓課程與業務相關者，經簽奉校長核可，將以公費派員參加。

陸、成效評估

一、依教育訓練之推動方式，進行滿意度調查或隨堂測驗。

二、同仁之學習時數，應符合本計畫之規定，並依相關規定作為年終考績(核)及升遷之評分參據。

柒、訓練經費

本計畫各項課程所需經費於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捌、本計畫陳奉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